

证券代码：871239

证券简称：三环复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7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358,257.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85,166.78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权益分派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在中国结算的分派业务程序等相关事宜。

以上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军律师、夏瑀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